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。

二、被提名人符合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四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提名王征、王焕新、殷建军、楚建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周德元、周展、刘长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德元\_\_\_\_\_ 刘长坤\_\_\_\_\_ 周 展 \_\_\_\_\_

2020年11月27日